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5号）

主要内容：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2015年度分别与关联方浙江华孚纤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营

华孚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613.02 万元和 815.17 万元，占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 和 0.23%。你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情况：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孙小挺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担任华孚色纺董事期间，其本人、本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再与华孚色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保华孚色纺的业务独立；同时，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2015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8 号《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陈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主要内容：

经查，你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华孚色纺股份 5,000 股，成交均价 8.56 元，成交金额 42,800 元，减持后尚存 64,350 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2015]18 号公告第一条“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

护公司股份稳定的公告》第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并要求你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学习，提高诚信规范意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请将本警示函内容报告公司董事会，2 日内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情况：

陈亮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该事件为契机，吸取教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重要情况通报》，对陈亮先生给公司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作出了通报批评。目前，陈亮已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管，公司将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和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发行人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有关合规性要求。董监高自公告任命之日起，有需要买卖公司股票的，需向董事会秘书确认是否属于敏感期，由董事会秘书确认后方可操作。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审查审批流程和事后审查程序，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2015 年 5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65 号）

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4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0,124 万元。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前述数据修正为 16,846 万元，与 3 月 30 日披露

的实际数据一致。你公司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修正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核对、确认工作流程。在针对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时，公司将仔细进行核对查验，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避免再次出现修正的情形。同时，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年报编制、披露工作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专项培训，明确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5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结能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24号）

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结能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18日，你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4月14日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交易金额为39,376元。

作为公司监事，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就上述关注函所关注的相关事项，向监事陈结能了解原因及具体情况。监事陈结能已充分认识到了上述问题的严重性，并将

吸取教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重要情况通报》，对陈结能先生给公司的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作出了通报批评。目前，陈结能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